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6
第一节 股份	6
第二节 股份发行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三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2
第一节 股东	1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六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公告.....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上海润欣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条

公司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一、二名：一、《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二、《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三、《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四、《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五、《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六、《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七、《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八、《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九、《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十、《三国演义》诸葛亮临终前，秉烛夜成，为刘备“出师表”的宗庙，坚持“以人为本”的

第三章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西安天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手机:13992862666 合作:029-88226666

4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因下列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公开方式收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份于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而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资料，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住所)和持有股份的类别及数量进行登记，并将该资料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行使表决权；(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第三十二条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类别股份的股利，均须按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姓名(名称)和住所(住所)进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总资本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前项规定的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30%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八) 相关决议、决议及担保性文件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批准担保

的决议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外应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3.000

及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1. 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交易标的相类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以上的关联

提供担保资格

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

议。

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根据《上市规则》10.2.11,各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应及时予以披露,或者评估。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八)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董事会议为决议事项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上海市。

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公开其真实身份及持股数量等证明材料。公司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股东资格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应经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章程为本。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的董事。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

股东大会—连续2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具体网络表决时间，并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另有说明，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必须是股东，或者是持有该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日内送达公司。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二日正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正午3:00。

日确定，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投票权比例和投票权比例

七、投票权比例和投票权比例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和会议记录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委托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委托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行验证，并对投票程序、计票程序以及投票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四十七条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四十八条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五十条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公告其恢复召开的日期。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公告其恢复召开的日期。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公告其恢复召开的日期。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特别是为行动不便的股东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修改公司章程；（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回购本公司股票；（五）发行公司债券；（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其他事项。

（七）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债务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审议通过的其作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债务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审议通过的其作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债务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审议通过的其作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债务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审议通过的其作事项；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债务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经审议通过的其作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经本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经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计票、监票不得由同一人担任。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九十

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

反对或弃权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对前投票数组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应当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计票和统计结果前，除现场和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接受电话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九十九条

第二节 董事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被判处死刑并执行期满后
权利执行期满后未逾5年

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个

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

若未及时进行，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其董事职务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行使职权，但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董事的任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对董事负有勤勉义务的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机会不被丧失，并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应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

(五) 应监督公司的各项商业、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公告等

行为；

应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应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

同时，

应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

应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境内：设立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的设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三、非洲：项目监督与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以上各根據陸續或再故本公司定於今年前項素節。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五、洋鍾、銀質手鐲、琥珀鑲嵌木質相框等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 本報主編 謝國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并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Figure 1. The location of the study area.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涉及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以上；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前款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百二十六条 董事

董事

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三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依法应当承担赔偿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代

第三百二十九条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辞职：

(一) 任职期间，因未达到最低任职年龄或任期要求而自行提出辞职申请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董事会决议的

及公司

秘书应当遵守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秘书应当遵守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程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监事应当遵守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

侵占公司财产

或者挪用公司

资金等,不得

从事损害公司

利益的活动。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

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

期间,该辞职

监事仍视同委

任,直至改选后

的监事就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

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

期间,该辞职

监事仍视同委

任,直至改选后

的监事就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

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

期间,该辞职

监事仍视同委

任,直至改选后

的监事就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

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

期间,该辞职

监事仍视同委

任,直至改选后

的监事就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高级管理人员；(七)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其他职权。(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质询或建议，并就下述问题向董事会询问，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和会议期限；(三)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

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

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

是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持有的未足额缴纳股款的股份，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参与分配。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资本

资产，但是，资产总额不得低于净资产的50%。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

前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自额 公司在一年内因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产生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的比例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4.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5.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现金分红方案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现金分红方案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现金分红方案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现金分红方案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现金分红方案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现金分红方案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

(三) 以信函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表进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还应当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 (二) 会议召集人;

(三) 会议主持人; (四) 会议记录人; (五) 会议秘书; (六) 会议议程; (七) 会议议程;

(八) 会议议程; (九) 会议议程; (十) 会议议程; (十一) 会议议程; (十二) 会议议程;

(十三) 会议议程; (十四) 会议议程; (十五) 会议议程; (十六) 会议议程; (十七) 会议议程;

(十八) 会议议程; (十九) 会议议程; (二十) 会议议程; (二十一) 会议议程; (二十二) 会议议程;

(二十三) 会议议程; (二十四) 会议议程; (二十五) 会议议程; (二十六) 会议议程; (二十七) 会议议程;

(二十八) 会议议程; (二十九) 会议议程; (三十) 会议议程; (三十一) 会议议程; (三十二) 会议议程;

(三十三) 会议议程; (三十四) 会议议程; (三十五) 会议议程; (三十六) 会议议程; (三十七) 会议议程;

(三十八) 会议议程; (三十九) 会议议程; (四十) 会议议程; (四十一) 会议议程; (四十二) 会议议程;

(四十三) 会议议程; (四十四) 会议议程; (四十五) 会议议程; (四十六) 会议议程; (四十七) 会议议程;

(四十八) 会议议程; (四十九) 会议议程; (五十) 会议议程; (五十一) 会议议程; (五十二) 会议议程;

(五十三) 会议议程; (五十四) 会议议程; (五十五) 会议议程; (五十六) 会议议程; (五十七) 会议议程;

(五十八) 会议议程; (五十九) 会议议程; (六十) 会议议程; (六十一) 会议议程; (六十二) 会议议程;

(六十三) 会议议程; (六十四) 会议议程; (六十五) 会议议程; (六十六) 会议议程; (六十七) 会议议程;

(六十八) 会议议程; (六十九) 会议议程; (七十) 会议议程; (七十一) 会议议程; (七十二) 会议议程;

(七十三) 会议议程; (七十四) 会议议程; (七十五) 会议议程; (七十六) 会议议程; (七十七) 会议议程;

(七十八) 会议议程; (七十九) 会议议程; (八十) 会议议程; (八十一) 会议议程; (八十二) 会议议程;

(八十三) 会议议程; (八十四) 会议议程; (八十五) 会议议程; (八十六) 会议议程; (八十七) 会议议程;

(八十八) 会议议程; (八十九) 会议议程; (九十) 会议议程; (九十一) 会议议程; (九十二) 会议议程;

(九十三) 会议议程; (九十四) 会议议程; (九十五) 会议议程; (九十六) 会议议程; (九十七) 会议议程;

(九十八) 会议议程; (九十九) 会议议程; (一百) 会议议程; (一百零一) 会议议程; (一百零二) 会议议程;

(一百零三) 会议议程; (一百零四) 会议议程; (一百零五) 会议议程; (一百零六) 会议议程; (一百零七) 会议议程;

(一百零八) 会议议程; (一百零九)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一)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二)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三)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四)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五)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六)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七)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八) 会议议程; (一百一十九)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一)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二)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三)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四)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五)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六) 会议议程; (一百二十七) 会议议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依法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对债权人债务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合并各方提出。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合并各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依法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对债权人债务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合并各方提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现;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

线。

2/2 以上请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六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对债权进行审核。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所欠税款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但按照配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分配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清算组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相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相抵触；

载的事项不一致；

股东人会议是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一)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批准，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议依照股东大会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持有股份的比例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股东

表决权足以对股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illegible]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联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联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金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通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杨海(签字)